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愛博諾德（北京）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2019年12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声 明	7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 发行人的股东.....	2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8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6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1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6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爱博诺德	指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爱博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整体变更设立
爱博有限	指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博健和创	指	北京博健和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博健创智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健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暨员工持股平台
启迪日新	指	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启迪银杏	指	北京启迪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诺毅投资	指	上海诺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富达成长	指	富达成长（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龙磐生物	指	北京龙磐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世纪阳光	指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杭州郡丰	指	杭州郡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盈富泰克	指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昌科金	指	北京昌科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华清本草	指	华清本草南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博行创业	指	武汉博行问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喜天游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天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顺祺健康	指	北京顺祺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博行投资	指	武汉博行问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上海国药	指	上海国药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险峰旗云	指	杭州险峰旗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圣祁投资	指	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中关村发展	指	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为爱博有限的股东之一
爱博烟台	指	烟台爱博诺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爱博苏州	指	爱博诺德（苏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爱博科技	指	爱博诺德（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爱博昌发	指	北京爱博昌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正蕾诊所	指	北京正蕾诊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企业
生产性子公司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生产的子公司爱博苏州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昌平区工商局	指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根据上下文可以涵盖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审计机构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至 6 月，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所通过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后不时修订的文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XYZH/2019BJA120198 号《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审计报告》，根据上下文也包括经该审计报告确认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XYZH/2019BJA120200 号《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务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XYZH/2019BJA120201 号《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同时，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具体问题，可查阅《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

会/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19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29名，代表股份78,849,272股，占发行人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根据《证券法》要求，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29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0,513.9272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科创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承担费用：发行人承担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费用；

(9) 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10) 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11) 决议有效期：24 个月，自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和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股数确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眼科透镜和配套产品的产能扩大及自动化提升项目	26,223.90	26,223.90
高端眼科医疗器械设备及高值耗材的研发实验项目	21,559.21	21,559.21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爱博诺德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5,237.15	15,237.1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7,000.00	17,000.00
合计	80,020.26	80,020.26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发行人以自筹方式解决；如果募集资金有节余，将用于补充发行人的流动资金或用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允许的其他项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事项：

(1) 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和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申请；

(2)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承销商协商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

(3) 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同时授权董事会对该等机构进行调整并决定该等机构的专业服务费用；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出个别的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顺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5)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6)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合同及协议、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各类文件；
- (7)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主承销商的意见重新确定上市地点；
- (8) 在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经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并于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
- (9)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股锁定等事宜；
- (10)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根据股票发行政策变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或主承销商的意见，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 (11)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相同。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之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股份比例分享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中未设置股份公开发售安排。

(四)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 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2. 中国证监会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予以注册。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各项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中未设置股份公开发售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02210001号）、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9BJA120209）、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定期限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发行人关于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科创板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4. 发行人申请上市时，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5%以上

发行人的股本为 78,849,272 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

行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2,629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5.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眼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该等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规定的限制类、禁止投资类产业，且符合国家其他产业政策。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是由爱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在昌平区工商局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眼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8,849,272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2,629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上述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018 年 7 月 10 日,爱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白莹以 5,880 万元价格向杭州郡丰转让其持有的爱博有限出资额 2,365,478.14 元,以 1,960 万元价格向魏筱悦转让其持有的爱博有限出资额 788,492.71 元,对应的爱博有限估值为 19.60 亿元。参照发行人历史股份转让价格对应的公司估值,以及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

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税务专项说明》、《内控报告》及验资报告、复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食品药品监督、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海关等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爱博苏州的环保、食品药品监督主管部门访谈笔录，《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就该等人员是否存在刑事犯罪等事宜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等文件资料，并逐项审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规定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及《科创板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9年11月26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9BJA120208”号《关于<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复核报告》。经复核，信永中和确认爱博有限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净资产为60,888.97万元，较股改时确认的资本公积调减9.66万元，净资产相应减少9.66万元。

根据上述复核结果，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出具《确认函》，就如下事项确认：

(1) 对经信永中和复核后的爱博有限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值予以确认，确认爱博诺德的全体发起人以上述经调整后的净资产折为爱博诺德 78,849,272 股股本（折股比例 1:0.1295，其余 530,040,473.96 元列入资本公积），将爱博有限整体变更为爱博诺德；

(2) 确认根据上述复核后的爱博有限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对《发起人协议书》进行修改；

(3) 对于上述调整，确认不会对爱博诺德，爱博诺德和爱博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爱博诺德的其他股东提出任何权利请求。

2019 年 11 月 28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9BJA120209”《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5 月 18 日止，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复核后净资产人民币 60,888.97 万元按照 1: 0.1295 的比例折算为爱博诺德的股本 78,849,27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78,849,272.00 元整，余额人民币 530,040,473.96 元作为“资本公积”。

虽然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9BJA120208”号《关于<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复核报告》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净资产进行了调减，但鉴于该等调整的金额较小，且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出具了相应的确认，确认不会对爱博诺德，爱博诺德和爱博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爱博诺德的其他股东提出任何权利请求，因而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 29 名，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各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二)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爱博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三) 发起人协议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书》的条款形式、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 审计、评估和验资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六)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1. 发行人系由爱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

2. 发行人系由爱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

益折价入股，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因此也不存在资产转移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文件，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9】02210014号）和《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02210001号），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发行人的设立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9]12001号），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起人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复核报告》（XYZH/2019BJA120208）和《验资报告》（XYZH/2019BJA120209），发起人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鉴于信永中和在复核报告中调减发行人净资产的数额较小，且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已经出具相应确认，不会对爱博诺德，爱博诺德和爱博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爱博诺德的其他股东提出任何权利请求，前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的权属证书及相关合同，发行人任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

组织机构图，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名单及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持有的各项资质证书等文件资料，并对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访谈、走访了发行人及其生产性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

（一） 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解江冰	13,594,779	17.2415%
2	富达成长（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0,623	9.2209%
3	白莹	6,760,732	8.5743%
4	北京博健和创科技有限公司	6,070,226	7.6985%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健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00	5.4534%
6	北京龙磐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99,933	5.0729%
7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99,933	5.0729%
8	上海诺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3,853	4.9891%
9	毛立平	3,113,563	3.9488%
10	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49,288	3.8672%
11	杭州郡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5,478	3.0000%
12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211,411	2.8046%
13	北京昌科金投资有限公司	2,211,411	2.8046%
14	华清本草南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11,411	2.8046%
15	武汉博行问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9,129	2.243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天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672	2.1315%
17	刘付安	1,501,141	1.9038%
18	北京顺祺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7,989	1.7349%
19	武汉博行问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26,847	1.6828%
20	余治华	1,225,720	1.5545%
21	沈幼生	884,565	1.1218%
22	上海国药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6,873	1.0994%
23	魏筱悦	788,493	1.0000%
24	罗章生	493,194	0.6255%
25	北京启迪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1,731	0.6236%
26	罗茁	491,731	0.6236%
27	杭州险峰旗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282	0.5609%
28	徐水友	408,573	0.5182%
29	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91	0.0225%
合 计		78,849,272	100.0000%

发行人全体机构股东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合伙协议的约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机构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29 名股东中有 19 名非自然人股东，该等非自然人股东所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富达成长	2016-03-15	SE8527	富达成长（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6648
2	启迪日新	2014-04-22	SD2681	启迪银杏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01982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3	启迪银杏	2014-08-13	SD3098	启迪银杏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01982
4	龙磐生物	2015-05-15	S28887	北京龙磐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P1000945
5	杭州郡丰	2018-08-28	SEE744	西藏铭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9539
6	盈富泰克	2017-04-13	SN8412	盈富泰克（深圳）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084
7	华清本草	2016-07-14	SD9235	华清本草投资管理南通有限公司	P1025878
8	博行创业	2018-05-14	SCS435	北京启沃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6851
9	博行投资	2018-12-29	SEG054	北京启沃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6851
10	顺祺健康	2017-11-01	SW6525	北京顺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2703
11	上海国药	2016-12-26	SN9620	国药资本上海有限公司	P1032080
12	险峰旗云	2016-08-25	SL5484	西藏险峰长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363
13	博健和创	-	-	-	-
14	博健创智	-	-	-	-
15	喜天游投资	-	-	-	-
16	诺毅投资	-	-	-	-
17	圣祁投资	-	-	-	-
18	昌科金	-	-	-	-
19	世纪阳光	-	-	-	-

博健和创、诺毅投资、喜天游投资、圣祁投资、昌科金、世纪阳光、博健创智等 7 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需要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三）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均不存在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或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四）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资协议，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解江冰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投资人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存在投资人的回购权、变现权、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兼并购或清算优先权、反稀释权等部分特殊权利条款。

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解江冰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投资人股东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签订投资变更协议，其主要约定如下：“

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投资协议的所有条款全部终止执行，各方及公司的各项权利义务以创立大会相关文件载明的约定为准。各方确认，虽然有前述约定，但公司 D 轮投资协议（由相关方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签署）之附件十一“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函”的约定继续有效。各方在此特别确认，公司就本协议签署日之前与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纠纷或争议，各方不会基于投资协议向其他方提出与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发生的违约情形、纠纷或争议有关的任何异议或请求。

2. 在如下情形下，投资协议恢复执行，但恢复后条款如与届时中国法律法规相冲突时，以届时中国法律法规为准：

(1) 公司上市申请未获批准的，则在上市申请被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明确否决后当日恢复；

(2) 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的，则在上市申请被成功撤回后当日恢复；

(3) 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十八（18）个月内，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在遵循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股东按照届时有效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出同意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如适用）的股东大会决议，则在上市申请被成功撤回后当日恢复；在此情形下，如各方一致同意延长前述期限的，应另行签署书面协议予以明确约定；

(4) 至本协议签署后满十八个（18）个月之日公司未正式递交上市申请并获主管部门受理的，则自本协议签署后满十八个（18）个月之日开始恢复。

3. 若公司上市申请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的审核通过），则投资协议立即终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上述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解江冰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投资人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自投资变更协议签署之日起已全部终止执行。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触发投资协议恢复执行的情形，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解江冰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投资人股东对此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解江冰	13,594,779	17.2415%	解江冰直接持有博健和创 51% 股权、博健创智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且由解江冰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喜天游投资
	博健和创	6,070,226	7.6985%	
	博健创智	4,300,000	5.453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喜天游投资	1,680,672	2.1315%	由博健和创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据此, 博健和创、博健创智、喜天游投资均为解江冰控制的企业。
2	毛立平	3,113,563	3.9488%	夫妻关系。毛立平、白莹均为解江冰的一致行动人。
	白莹	6,760,732	8.5743%	
3	龙磐生物	3,999,933	5.0729%	世纪阳光为龙磐生物的有限合伙人, 持有其 29.54%的财产份额; 沈幼生为龙磐生物的有限合伙人, 持有其 8.86%的财产份额; 余治华最终控制龙磐生物的普通合伙人北京龙磐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世纪阳光	3,999,933	5.0729%	
	沈幼生	884,565	1.1218%	
	余治华	1,225,720	1.5545%	
4	罗 茁	491,731	0.6236%	启迪日新和启迪银杏为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启迪银杏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下的基金; 罗茁最终控制启迪银杏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启迪日新	3,049,288	3.8672%	
	启迪银杏	491,731	0.6236%	
5	博行创业	1,769,129	2.2437%	博行创业与博行投资为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启沃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下的基金。
	博行投资	1,326,847	1.6828%	
6	上海国药	866,873	1.0994%	上海国药与圣祁投资最终均由吴爱民控制。
	圣祁投资	17,691	0.0225%	

(六) 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解江冰, 博健和创、博健创智、喜天游投资、毛立平、白莹为解江冰的一致行动人。根据各方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截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满。经核查, 解江冰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 以书面审查

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股东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解江冰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投资人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投资变更协议，解江冰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等文件资料，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查验了私募基金股东基金备案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了相关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或被冻结，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解江冰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投资人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自投资变更协议签署之日起已全部终止执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触发投资协议恢复执行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爱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博有限及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一） 2010年4月21日爱博有限设立

2010年4月，解江冰、毛立平和白莹共同投资设立爱博有限，约定解江冰以知识产权方式出资人民币2,040万元、毛立平和白莹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980万元和980万元，爱博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

爱博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解江冰	2,040	51.00%	知识产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毛立平	980	24.50%	货币
3	白莹	980	24.50%	货币
合计		4,000	100.00%	-

（二） 2011年3月25日实缴出资

2011年3月，解江冰以其持有的两项专有技术及现金、毛立平和白莹以现金形式对爱博有限进行第二期实缴出资。

2011年1月26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圆开评报字[2011]第101007号”《解江冰专有技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解江冰拥有的2项专有技术——“软性人工晶体装置”和“具有高折射率的丙烯酸类聚合物材料”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人民币2,076万元。

2019年5月13日，发行人聘请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9]12002号”《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解江冰拥有的2项发明专利价值涉及的2项发明专利价值资产评估说明》，确认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上述2项专有技术进行评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284万元。

解江冰就上述专有技术出资行为出具了如下承诺：（1）本人向公司出资的上述两项专有技术均为本人自行研发，本人对上述两项专有技术具有完全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2）本人承诺，如因上述两项专有技术存在侵权导致他人向本人或公司提起权利追索或异议，且被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存在侵权情形的，本人将对公司由此产生的损失承担全额补偿责任，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任何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

（三） 2012年3月21日实缴出资

2012年3月，毛立平和白莹以现金形式对爱博有限进行第三期实缴出资，

至此，爱博有限设立时的 4,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完毕。

(四) 2012 年 5 月 11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解江冰将其持有的爱博有限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博健和创，用于向博健和创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解江冰	1,440	36.00%
2	毛立平	980	24.50%
3	白莹	980	24.50%
4	博健和创	600	15.00%
合计		4,000	100.00%

(五) 2012 年 7 月 24 日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7 月，爱博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260.87 万元人民币，由中关村发展认缴。中关村发展对爱博有限进行 600 万元的投资，其中 260.87 万元人民币用于增加爱博有限的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解江冰	1,440.00	33.80%
2	毛立平	980.00	23.00%
3	白莹	980.00	23.00%
4	博健和创	600.00	14.08%
5	中关村发展	260.87	6.12%
合计		4,260.87	100.00%

(六) 2014 年 7 月 25 日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A 轮融资）

2014年7月，爱博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192.80万元人民币，由启迪日新、启迪银杏、罗茁、诺毅投资认缴。其中，启迪日新投资1,600万元，414.19万元人民币计入增加爱博有限的注册资本，取得爱博有限7.98%股权，其余作为资本公积；启迪银杏投资200万元，51.77万元人民币计入增加爱博有限的注册资本，取得爱博有限1%股权，其余作为资本公积；罗茁投资200万元，51.77万元人民币计入增加爱博有限的注册资本，取得爱博有限1%股权，其余作为资本公积；诺毅投资对爱博有限进行投资1,600万元，414.19万元人民币计入增加爱博有限的注册资本，取得爱博有限7.98%股权，其余作为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解江冰	1,440.00	27.73%
2	毛立平	980.00	18.87%
3	白莹	980.00	18.87%
4	博健和创	600.00	11.55%
5	启迪日新	414.19	7.98%
6	诺毅投资	414.19	7.98%
7	中关村发展	260.87	5.02%
8	启迪银杏	51.77	1.00%
9	罗茁	51.77	1.00%
合计		5,192.80	100.00%

(七) 2014年11月14日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4年11月，爱博有限的注册资本减少至4,931.93万元人民币，股东中关村发展以减资方式退出公司股东会。

本次减资完成后，爱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解江冰	1,440.00	29.20%
2	毛立平	980.00	19.87%
3	白莹	980.00	19.87%
4	博健和创	600.00	12.17%
5	启迪日新	414.19	8.40%
6	诺毅投资	414.19	8.40%
7	启迪银杏	51.77	1.05%
8	罗茁	51.77	1.05%
合计		4,931.93	100.00%

(八) 2015年3月2日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B轮融资）

2015年3月，爱博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548.43万元人民币，由富达成长认缴。富达成长对爱博有限投资人民币6,250万元，其中616.49万元人民币增加爱博有限的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由于富达成长系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爱博有限由此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解江冰	1,440.00	25.95%
2	毛立平	980.00	17.66%
3	白莹	980.00	17.66%
4	富达成长	616.49	11.11%
5	博健和创	600.00	10.81%
6	启迪日新	414.19	7.47%
7	诺毅投资	414.19	7.47%
8	启迪银杏	51.77	0.93%
9	罗茁	51.77	0.9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 计	5,548.43	100.00%

(九) 2015年5月11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解江冰将其持有的爱博有限49.3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罗章生，转让价格为5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解江冰	1,390.68	25.06%
2	毛立平	980.00	17.66%
3	白 莹	980.00	17.66%
4	富达成长	616.49	11.11%
5	博健和创	600.00	10.81%
6	启迪日新	414.19	7.47%
7	诺毅投资	414.19	7.47%
8	启迪银杏	51.77	0.93%
9	罗 茁	51.77	0.93%
10	罗章生	49.32	0.89%
	合 计	5,548.43	100.00%

(十) 2016年7月4日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三次股权转让(C轮融资)

2016年7月，爱博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103.27万元人民币，由龙磐生物和世纪阳光认缴。龙磐生物和世纪阳光分别按3,500万元的价格认购爱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77.42万元，增资款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时，股东毛立平分别以1,500万元的价格向龙磐生物、世纪阳光和余治华转让增资后的122.57万元出资额，以500万元的价格向徐水友转让增资后的40.86万元出资额。股东解江冰以1,000万元的价格向刘付安转让增资后的81.71万元出资额。股东毛立平向解江冰转让股权0.01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爱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解江冰	1,308.97	21.45%
2	白莹	980.00	16.06%
3	富达成长	616.49	10.10%
4	博健和创	600.00	9.83%
5	毛立平	571.43	9.36%
6	启迪日新	414.19	6.79%
7	诺毅投资	414.19	6.79%
8	北京龙磐	399.99	6.55%
9	世纪阳光	399.99	6.55%
10	余治华	122.57	2.01%
11	刘付安	81.71	1.34%
12	启迪银杏	51.77	0.85%
13	罗茁	51.77	0.85%
14	罗章生	49.32	0.81%
15	徐水友	40.86	0.67%
合计		6,103.27	100.00%

(十一) 2017年9月29日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9月，爱博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633.27万元人民币，由博健创智和解江冰认缴。其中，博健创智以2,709万元的价格认购爱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30万元，解江冰以630万元认购爱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解江冰	1,408.97	21.24%
2	白莹	980.00	14.7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富达成长	616.49	9.29%
4	博健和创	600.00	9.05%
5	毛立平	571.43	8.61%
6	博健创智	430.00	6.48%
7	启迪日新	414.19	6.24%
8	诺毅投资	414.19	6.24%
9	北京龙磐	399.99	6.03%
10	世纪阳光	399.99	6.03%
11	余治华	122.57	1.85%
12	刘付安	81.71	1.23%
13	启迪银杏	51.77	0.78%
14	罗 茁	51.77	0.78%
15	罗章生	49.32	0.74%
16	徐水友	40.86	0.62%
合 计		6,633.27	100.00%

(十二) 2018年4月4日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四次股权转让(D轮融资)

2018年4月，爱博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7,884.93万元人民币，同时解江冰、毛立平、启迪日新、启迪银杏、诺毅投资和罗茁将其持有的爱博有限出资额对外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方	认购价格（万元）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博行投资	5,000	221.14
昌科金	5,000	221.14
盈富泰克	4,000	176.91
华清本草	4,000	176.91
富达成长	2,500	110.57

博行创业		2,000	88.46
沈幼生		2,000	88.46
喜天游投资		1,800	79.61
险峰旗云		1,000	44.23
上海国药		980	43.34
圣祁投资		20	0.88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出资额（万元）
解江冰	喜天游投资	1,000	44.23
	上海国药	490	21.67
	圣祁投资	10	0.44
毛立平	顺祺健康	3,000	136.80
	刘付安	1,500	68.40
	盈富泰克	1,000	44.23
	上海国药	490	21.67
	圣祁投资	10	0.44
启迪日新	解江冰	0	7.49
	博健和创	0	3.12
	毛立平	0	5.10
	白莹	0	5.10
	华清本草	1,000	44.23
	喜天游投资	1,000	44.23
诺毅投资	解江冰	0	7.49
	博健和创	0	3.12
	毛立平	0	5.10
	白莹	0	5.10
启迪银杏	解江冰	0	0.94
	博健和创	0	0.39

	毛立平	0	0.64
	白莹	0	0.64
罗苗	解江冰	0	0.94
	博健和创	0	0.39
	毛立平	0	0.64
	白莹	0	0.64

根据启迪日新、启迪银杏、罗苗、诺毅投资与爱博有限、解江冰、毛立平、白莹、博健和创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签订的《关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退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股权处置的协议》，由于中关村发展减资退出带来的剩余股东股权比例被动增加，启迪日新、启迪银杏、罗苗、诺毅投资承诺放弃前述股权比例被动增加带来的任何收益，启迪日新、启迪银杏、罗苗、诺毅投资承诺将被动增加的部分无偿转让给解江冰、毛立平、白莹、博健和创，解江冰、毛立平、白莹、博健和创根据各自所持股比例受让。2018 年 3 月 12 日，前述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启迪日新、启迪银杏、罗苗、诺毅投资同意以 0 对价向解江冰、毛立平、白莹、博健和创转让上述股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爱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解江冰	13,594,778.75	17.24%
2	白莹	9,914,702.68	12.57%
3	富达成长	7,270,623.19	9.22%
4	博健和创	6,070,226.12	7.70%
5	博健创智	4,300,000.00	5.45%
6	龙磐生物	3,999,933.01	5.07%
7	世纪阳光	3,999,933.01	5.07%
8	诺毅投资	3,933,852.58	4.99%
9	毛立平	3,113,562.41	3.95%
10	启迪日新	3,049,288.22	3.8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1	博行投资	2,211,410.88	2.80%
12	昌科金	2,211,410.88	2.80%
13	盈富泰克	2,211,410.88	2.80%
14	华清本草	2,211,410.88	2.80%
15	喜天游投资	1,680,672.28	2.13%
16	刘付安	1,501,141.22	1.90%
17	顺祺健康	1,367,989.06	1.73%
18	余治华	1,225,720.02	1.55%
19	博行创业	884,564.35	1.12%
20	沈幼生	884,564.35	1.12%
21	上海国药	866,873.07	1.10%
22	罗章生	493,194.00	0.63%
23	启迪银杏	491,731.33	0.62%
24	罗 茁	491,731.33	0.62%
25	险峰旗云	442,282.18	0.56%
26	徐水友	408,573.34	0.52%
27	圣祁投资	17,691.28	0.02%
合 计		78,849,271.30	100.00%

(十三) 2018年6月15日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博行投资向博行创业转让其持有的爱博有限出资额88.4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解江冰	13,594,778.75	17.24%
2	白 莹	9,914,702.68	12.57%
3	富达成长	7,270,623.19	9.22%
4	博健和创	6,070,226.12	7.70%
5	博健创智	4,300,000.00	5.4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6	龙磐生物	3,999,933.01	5.07%
7	世纪阳光	3,999,933.01	5.07%
8	诺毅投资	3,933,852.58	4.99%
9	毛立平	3,113,562.41	3.95%
10	启迪日新	3,049,288.22	3.87%
11	昌科金	2,211,410.88	2.80%
12	盈富泰克	2,211,410.88	2.80%
13	华清本草	2,211,410.88	2.80%
14	博行创业	1,769,128.70	2.24%
15	喜天游投资	1,680,672.28	2.13%
16	刘付安	1,501,141.22	1.90%
17	顺祺健康	1,367,989.06	1.73%
18	博行投资	1,326,846.53	1.68%
19	余治华	1,225,720.02	1.55%
20	沈幼生	884,564.35	1.12%
21	上海国药	866,873.07	1.10%
22	罗章生	493,194.00	0.63%
23	启迪银杏	491,731.33	0.62%
24	罗 苗	491,731.33	0.62%
25	险峰旗云	442,282.18	0.56%
26	徐水友	408,573.34	0.52%
27	圣祁投资	17,691.28	0.02%
合 计		78,849,271.30	100.00%

(十四) 2018年8月30日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白莹向杭州郡丰和魏筱悦转让其持有的爱博有限出资额。白莹以5,880万元价格向杭州郡丰转让其持有的爱博有限出资额2,365,478.14元，以1,960万元价格向魏筱悦转让其持有的爱博有限出资额788,492.71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解江冰	13,594,778.75	17.24%
2	富达成长	7,270,623.19	9.22%
3	白莹	6,760,731.83	8.57%
4	博健和创	6,070,226.12	7.70%
5	博健创智	4,300,000.00	5.45%
6	龙磐生物	3,999,933.01	5.07%
7	世纪阳光	3,999,933.01	5.07%
8	诺毅投资	3,933,852.58	4.99%
9	毛立平	3,113,562.41	3.95%
10	启迪日新	3,049,288.22	3.87%
11	杭州郡丰	2,365,478.14	3.00%
12	昌科金	2,211,410.88	2.80%
13	盈富泰克	2,211,410.88	2.80%
14	华清本草	2,211,410.88	2.80%
15	博行创业	1,769,128.70	2.24%
16	喜天游投资	1,680,672.28	2.13%
17	刘付安	1,501,141.22	1.90%
18	顺祺健康	1,367,989.06	1.73%
19	博行投资	1,326,846.53	1.68%
20	余治华	1,225,720.02	1.55%
21	沈幼生	884,564.35	1.12%
22	上海国药	866,873.07	1.10%
23	魏筱悦	788,492.71	1.00%
24	罗章生	493,194.00	0.63%
25	启迪银杏	491,731.33	0.62%
26	罗苗	491,731.33	0.62%
27	险峰旗云	442,282.18	0.5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8	徐水友	408,573.34	0.52%
29	圣祁投资	17,691.28	0.02%
合计		78,849,271.30	100.00%

(十五) 2019年6月1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爱博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行人，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过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文件，历次投资协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及个税缴纳凭证，历次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审批联席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并对中关村发展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爱博有限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程序，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眼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前述业务未超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资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眼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其生产的主要产品为人工晶状体和角膜塑形镜，以及围绕这两项核心产品的一系列配套产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其主营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批准、许可或认证证书，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存在超越其主管工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其主营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前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

师在此基础上通过公开信息复核，同时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的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取得了前述主体关于关联关系的确认函。通过履行前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解江冰；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白莹、毛立平；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余治华、陈森洁、罗苗；
- (5)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无；
- (6) 上述（1）、（2）、（3）、（4）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无；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博健和创、博健创智、喜天游投资；
- (3)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富达成长、龙磐生物、世纪阳光、启迪日新和启迪银杏（与罗苗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 (4) 由（1）、（2）、（3）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上述“1. 关联自然人（1）、（2）、（3）”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主体（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关联方之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 (6) 上述“1. 关联自然人（4）、（5）、（6）”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

由前述主体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关联方之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7)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企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和参股企业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2)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参股的除上述企业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3.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4. 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定的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所律师将下列主体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爱博昌发的少数股东，持股 30%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 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情况

2019 年 8 月 25 日和 2019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发行人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同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能够在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有效的保护。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江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健和创、博健创智、喜天游投资、毛立平、白莹，发行人直接单独及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富达成长、龙磐生物、世纪阳光、启迪日新、启迪银杏、罗茁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 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进行关联交易时，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输送利益；

3.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

4. 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爱博诺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江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健和创、博健创智、喜天游投资、毛立平、白莹，发行人直接单独及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富达成长、

龙磐生物、世纪阳光、启迪日新、启迪银杏、罗茁已经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避免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江冰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健和创、博健创智、喜天游投资、毛立平、白莹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以下统称“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除资产重组、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主体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注入发行人等情形外，承诺人今后亦不会自行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 如果未来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承诺人承诺发行人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将授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

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3. 承诺人及承诺人目前控制的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同业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 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 如出现因承诺人及承诺人目前控制的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及其控制的该等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经做出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且该等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中披露了其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及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直接单独及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中和谊评咨[2019]12001 号）等文件资料，并走访了发行人的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其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通过公开途径复核了相关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直接单独及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避免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与解江冰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个全资或控股子公司、3 个参股企业，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爱博苏州	发行人现持有其 100% 股权
2	爱博科技	发行人现持有其 100% 股权
3	爱博烟台	发行人现持有其 100% 股权
4	爱博昌发	发行人现持有其 70% 股权 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5	正蕾诊所	爱博科技现持有其 100% 股权
6	北京艾索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其 12.87% 股权
7	北京汇恩兰德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其 3.44% 股权
8	青岛蓉鼎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为其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9.90% 财产份额

（二）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个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不动产不存在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三）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第三方房产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就部分房产租赁合同在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况。

根据《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但《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 修正）》并没有明确规定房产租赁合同必须经登记备案方可生效。同时，该法第六章“法律责任”中并未规定未经登记备案的合同无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也明确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1 年）》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或者变更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限期改正。

就此，发行人控股股东解江冰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房产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其他损失的，其将承担全部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部分房产租赁合同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产租赁合同的生效，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得到了实际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解江冰已出具承诺就因前述情形而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其他损失的，其将承担全部损失，因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部分房产租赁合同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线、研发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相关主要设备等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存在融资租赁及相应的租赁资产抵押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其他抵押情况，亦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知识产权

1.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77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 71 项在中国境内授权、6 项在中国境外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被授权的专利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2.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60 项

已注册的商标。本所律师注意到，部分商标尚未由爱博有限更名为发行人，但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况对发行人拥有相应商标权不存在重大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的商标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 44 个域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已注册域名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下属公司的营业执照，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购买协议、房屋租赁协议及出租方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相关抵押、质押协议及登记信息，产权方、出租方出具的说明，租赁备案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商标、专利、域名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商标局出具的查询文件，发行人的说明，解江冰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生产性子公司的生产厂区、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主要资产的相关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已注册的商标和域名、被授权的专利等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部分主要经营设备存在融资租赁及相应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抵押、质押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将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不包括发行人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确认为重大合同并进行核查，具体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二） 发行人合同主体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合同是以发行人的前身爱博有限的名义签订。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原爱博有限根据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影响发行人继续履行相应合同，该等合同不会因此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五）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六)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存在因（1）员工新入职，尚在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2）员工退休返聘；（3）部分员工在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愿重复缴纳；（4）外籍人员不愿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与员工产生重大纠纷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解江冰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如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或子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公司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公司子公司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的明细账及相关协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

人或其子公司虽然存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情况

发行人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项下的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项下的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爱博有限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

爱博有限设立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章程，并在主管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其

后，爱博有限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等均制定了相应的章程或章程修订案，并在主管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

（二） 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博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经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在昌平区工商局进行了备案，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依法在昌平区工商局完成了备案登记手续。

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2019年9月9日召开的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等，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制

度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制度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独立董事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及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有调整，但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调整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及纳税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具体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爱博有限于 2015 年 7 月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511000209”，有效期为三年。爱博有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际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适用 15% 税率。

爱博有限于 2018 年 9 月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11003082”，有效期为三年。爱博有限 2018 年度、2019 年上半年实际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适用 15% 税率。

2. 爱博苏州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爱博苏州于 2018 年 11 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5848”，有效期为三年。爱博苏州 2018 年度、2019 年上半年实际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适用 15% 税率。

(三) 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单笔大于 50 万元的主要财政补贴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和《税务专项说明》，发行人的部分纳税申报表和缴税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财政补贴的银行流水凭证和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具体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生产性子公司未持有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发行人及其生产性子公司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在位于“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 6 号楼一层”的生产基地（以下简称“6 号楼厂区”）实际生产的人工晶状体超过了其主管环境保护部门批复的人工晶状体产能的情况。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昌环保审字[2018]0003 号”环评批复，并据此在其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2 号院 11 号楼”的生产基地（以下简称“11 号楼厂区”）新建了“眼科生物材料及植入类医疗器械研发和生产建设项目”。该项目项下人工晶状体批复产能为 60 万片/年。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将部分产品生产迁移至 11 号楼厂区，对 6 号楼厂区曾存在的超产能生产问题进行了规范。

报告期内，爱博苏州存在过未经环保部门批复即生产塑料制品和人工晶状体辅助植入器的情况。爱博苏州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取得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苏新环项[2018]123 号”环评批复，人工晶状体辅助植入器批复产能为 1,500 把/年，塑料制品批复产能为 310 万 pcs/年，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完成了环保设施验收。据此，爱博苏州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规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爱博苏州的主管环保部门、在主管环保部门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爱博苏州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

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解江冰已出具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其将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承担足额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爱博苏州已经就超产能生产及未批先建情况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爱博苏州未因上述情况被主管环保部门给予过行政处罚或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解江冰已承诺在发行人及爱博苏州因前述事宜受到处罚时对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进行足额赔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已就其拟投资的募投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拟投资的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 环保部门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爱博苏州的主管环保部门访谈记录、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资料、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募投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体系证书、发行人的说明、解江冰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并对发行人及爱博苏州的生产厂区进行了走访。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主管环保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拟投资的募投项目均已经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发行人超产能生产及爱博苏州未批先建的情况，该企业均已经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爱博苏州未因上述情况被主管环保部门

给予过行政处罚或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解江冰已承诺将在发行人及爱博苏州因前述事宜受到处罚时对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进行足额赔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主管部门备案/批准文件、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宣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吻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主管部门的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该等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理解江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填写的调查表，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费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部门发布的行政处罚公告、诉讼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招商证券进行了讨论。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

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科创板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徐 昆

周慧琳

2019 年 12 月 3 日